

9. 中小企业声明
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的2025头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可回收物服务点提升改造项目包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5头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可回收物服务点提升改造项目包1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春橄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春橄建筑装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7-15

